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巡察业务经费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中国共产党仁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罗国松

联系电话：6350996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3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巡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数为75万元，实际下达预算数为75万元，实际支出59.37万元，完成全年比例77.24%。

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合理使用，专款专用，资金全部用于巡察各项业务工作。包括2023年做好县委巡察2轮常规巡察正常有序。保障市县交叉巡察顺利开展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巡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用途合规，符合财务纪律和制度，无违规情况，资金使用管理合理。我单位自评等级：良好，自评得分为97.92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2年做好县委巡察2轮常规巡察正常有序，工作质量提升；保障市县交叉巡察顺利开展，巡察县直2个单位。

2.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开展两轮常规巡察，完成对12个单位和26个村（社区）党组织的巡察。配合开展专项和提级巡察。积极配合市委对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管理局开展土地房屋征收专项巡察，

共发现问题 48 个；对县农业农村局、董塘镇等 10 个单位和 20 个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专项巡察，共发现问题 116 个，移交问题线索 3 条；对丹霞街道和周田镇开展提级交叉巡察。截止目前，已完成一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 23 个，占总任务的 34.3%和村（社区）巡察全覆盖任务 43 个，占总任务的 34.4%。针对被巡察村（社区）党组织特点，根据巡察监督重点梳理制定《仁化县村级党组织巡察监督重点细化清单（92 条）》，为高效开展巡察工作提供“导航”和“抓手”。在十四届县委第一轮和第二轮巡察分别采用“巡单位带村”和“巡镇带村”的方式着力发现村（社区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，推动完善基层治理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开展十四届县委第三轮和第四轮常规巡察，移送问题线索 10 条，挽回经济损失 77.8 万元，预计累计完成十四届县委常规巡察全覆盖任务 46.3%、村级党组织全覆盖任务 45.6%。采用巡纪审联动监督方式，对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程项目开展专项巡察，移送问题 1 条，立行立改事项 3 项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资金无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（一）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中期管理；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，质量指标设置，使项目达到预期目标；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确定资金支出结构，规范资金的使用比例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使用进度进行有效监控；

（二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制定指向明确、具体细化和合理可行的总体绩效目标、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管理责任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